金华市支持激励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金华市委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时代金华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金委发﹝2020﹞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社会组织是指在金华市民政局依法登记注册的全市性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

第三条 本细则的制定旨在进一步加大支持激励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力度，激发社会组织发展活力，充分发挥社会组织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作用，培育一批运作规范、公信力强、服务优质的社会组织。

第二章  支持方向与标准

第四条 鼓励社会组织开展社会服务项目。通过公益创投形式，资助社会组织在开展救助帮困、社会服务、社区治理、平安综治等方面的社会服务项目，引导社会组织关注民生需求，创新社会治理，促进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培育一批具有创新性、专业性、示范性和具有重大社会意义的公共服务项目。

第五条 加强社会组织项目督导和监测。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公益创投项目进行考察、督导、监管，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估，并为获选实施项目的社会组织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和能力建设支持。

第六条 强化社会组织人才培养。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分层分类地对社会组织从业人员开展社会组织业务、技能等教育培训活动，提升社会组织从业人员综合素质，为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第七条 支持社会组织提质增效。重点鼓励社会组织参与等级评估、品牌建设以及争取荣誉：

（一）鼓励参与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社会组织首次获得4A级、5A级的，可分别获得3万元、5万元的扶持资金。若在下一轮复评中获得更高等级的，获评后补足相应扶持经费。对本细则实施前获4A级及以上等级的社会组织在本细则实施后复评获得4A级及以上等级，视为首次被评定。

（二）加强社会组织品牌建设。社会组织首次认定为浙江省品牌社会组织及全国先进社会组织的分别扶持5万元、10万元。同一年度，获得多种品牌认定的，扶持资金就高不就低，只计算一次。本细则实施前社会组织被认定为浙江省品牌社会组织以及全国先进社会组织的，在本细则实施后再次认定成功的，视为首次认定。

（三）激励社会组织争取荣誉。社会组织获得党中央、国务院颁发的与社会组织工作相关荣誉的扶持20万元，获得国家相关部委或省委、省政府颁发的与社会组织工作相关荣誉的扶持10万元，获得省相关部门或市委、市政府颁发与社会组织工作相关荣誉的扶持5万元。同一年度，获得多种荣誉的，扶持资金按最高荣誉扶持标准发放，只计算一次。

等级评估、品牌建设以及争取荣誉扶持资金由相关社会组织统筹用于开展的社会服务项目成本费用及组织能力建设等支出。

第三章 审批程序

第八条 鼓励社会组织开展社会服务项目的审批程序和具体时间安排等相关工作以金华市民政局每年发布公益创投通知文件为准。社会组织项目督导和监测以及人才培养的开展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要求执行。

第九条 支持社会组织提质增效的各项扶持资金采取依申报拨付原则。符合资金扶持条件的社会组织，应于每年3月15日前就上一年度获得评估等级、相关荣誉及品牌认定情况提出申请，提交《金华市支持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事项申请表》，相关荣誉证书或文件复印件报金华市民政局审核。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社会组织要主动配合民政、财政、审计等部门对扶持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规范使用程序，强化监督管理，提高使用效益。

第十一条 获得评估等级、品牌认定及相关荣誉后，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将取消申报资格：

（一）不参加年检或年检不合格；

（二）被各级政府部门行政处罚。

第十二条 社会组织对扶持资金应专款专用，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加强对资金的管理。对于挤占、挪用、虚列、套取社会组织扶持资金等行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金华市民政局、金华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各县（市、区）可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4年×月×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